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士簡字第1289號

原告 奇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暉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蔡順雄律師

被告 笙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羅繁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29號返還保證金事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1月15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調閱之106年度簡上字第229號判決在卷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